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28 號

聲 請 人 侯昫浩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連續犯罪部分形成之推論難認符論理性及經驗法則，致聲請人所受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亦未符有關連續犯罪之法理論規範，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確定終局裁定認定應執行刑為合併執行，不宜給予過度刑度優惠，未考量聲請人罪責程度而逕予累加刑罰，就各罪間重複非難部分亦未加以裁量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提出聲請，於確定終局裁定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故聲請人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

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